

关于 2023 年农村敬老院、盐池县老年活动中心项目附属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 年度农村敬老院、盐池县老年活动中心项目附属工程项目自评得 100 分，现将 2023 年度农村敬老院、盐池县老年活动中心项目附属工程项目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农村敬老院、盐池县老年活动中心项目附属工程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因安全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改造农村敬老院、盐池县老年活动中心，资金预算 50 万元，2023 年绩效目标完成。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农村敬老院、盐池县老年活动中心项目附属工程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通知各项目实施单位准备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我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我局针对项目资金的投入、组织实施过程的管理和产出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虽然存在不足，但认为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比较良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县经济困难农村敬老院、盐池县老年活动中心项目附属工程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 5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明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0 万，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批复及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建设外网、室外电气等进行改造。

（2）质量指标

按工程项目内容及要求施工完成。

（3）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总验收时间 2015/11/1。

（4）成本指标

为建设项目金额 5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推进全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效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保障问题；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改善和提高贫困老年人生活质量，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2) 可持续影响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有效缓解家庭的经济和精神压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县级资金的大力支持与投入，使我县的养老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稳步提高，有效缓解了人口老龄化问题，社会的总体认同感较强，满意度较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已完成支付，均达到了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认为该项目利国利民，其存在意义重大，应当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精诚合作，相辅相成。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

(二) 建议：1. 继续实施项目，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能得到

补贴改善和提高生活质量；2. 县财政加大资金投入，确保预算，筑牢民生底线。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